

# 昔日“龙须沟” 今朝“景观河”

本报记者 姜义双

较往年,今夏抚顺持续高温闷热难耐,但居住和工作在东区海新河两岸的人们却比往年开心舒畅了许多,因为困扰他们多年的“龙须沟”,经过大力治理,如今脱胎换骨,容颜大改,变成了美丽的“景观河”。

8月7日,记者在海新河治理二期现场看到,工作人员顶着酷暑进行边坡防护。承担河道治理的抚顺富诣达公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海新河治理项目负责人邹岩告诉记者,二期工程目前进展过半,清淤已经结束,边坡防护已完成两公里。

海新河位于东区,是典型的城市内河。以往的海新河因流域内人

口和工厂不多,河水清澈,河岸草木茂盛,但随着两岸人口和工厂的增多,河道内各类垃圾越来越多,河道变窄,水流变小,河水开始变得浑浊,逐渐变黑发臭。

“以前骑车上班路过这里,不由自主就加速了,实在受不了河水发出的刺鼻味道。”在胜利泡沫茶业有限公司上班的夏思童告诉记者,他所在的车间就在海新河西岸,距离河边不到40米。

王淑杰居住在海新河东岸的龙凤街道海新社区,今年60岁出头的她在小区里开了一家小超市。她告诉记者,小时候,海新河河水清澈,绿草

青青,进入夏天,就会看到野鸭子、白鹭和青蛙,她还常常和小伙伴到河里摸鱼。后来,生活垃圾、污水都往河里倒,河道渐渐变脏了,水变臭了。大伙儿都盼着政府早点治理。

了解到两岸居民的诉求后,2021年,东区在财政资金十分紧张的情况下,毅然投入2.27亿元建设海新河流域污水管网,当年开工,当年建成,流域内所有污水通过管网流入海新河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海新河。治污同时,东区又筹措资金治理河道。

据邹岩介绍,治理工程共三期,一期工程已在年初完工,通过清理

河道淤泥、拓宽河道、加宽加固河堤、边坡防护绿化等综合治理,目前海新河水已由治理前的劣五类水质变成地表四类水质。治理后的河水清澈见底,两岸宽阔的河堤护坡上绿草茵茵。

“治理后,海新河变美了,不仅空气清新,鱼儿增多,而且多年不见的野鸭又飞来了。早晚来溜达的、健身的、拍照的人也越来越多,都成景观河了!”王淑杰说。

记者 在现场



## 连续奋战 全力排涝

盘锦市绕阳河口完成封堵合龙后,抢险处置工作转入排涝阶段。据介绍,当地在多方支援下,准备在5天内形成每小时30立方米的排水能力,预计一周左右时间,水淹区将基本完成排涝,进入后续的清淤、消杀等环节,尽快实现灾区复工复产。

图为8月7日抢险人员在进行排涝作业。

宋岩 本报特约记者 刘刚 摄

#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省法院关于强化基层基础 提升审判质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7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强化基层基础,提升审判质效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

省法院的报告内容客观、详实,既勇于直面问题又有针对性的措施办法,赞成这个报告。2021年以来,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通过上千次调研、上百次会议,聚焦问题短板,完善制度举措,扎实推进各项强基工程落实落地,基层法院审判质效整体指标在全国法院系统中名次逐年提升;同时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对基层法院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基层基础建设取得了阶段性的显著成效。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基层法院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对于优化辽宁的法治环境、满

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狠抓基层法院队伍建设。省法院要把政治建设摆在第一位,切实加强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新措施、新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落实到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目标。要进一步加强员额法官的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法官干警的能力素质,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锐意改革创新,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政法铁军,落实好全省法院

强基工作的总目标。

2.加强监督管理水平,织密审判权运行管控网。目前,基层法院审判工作中司法不公、违法办案等问题仍然突出,省法院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要从法院自身找原因,逐个案例进行深入的剖析,进一步查找各级法院审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机制,健全反映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相适应的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深入研究与检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的有效衔接机制等,不断加强法院内部全链条的监督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审判权监督管理水平。

3.针对问题困难的深层次原因,持续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和决议落实。各级人大信访反映出来的问题,

涉及最多的就是法院的审判工作。有些问题是通过努力能够短期解决的,而有些问题是全局性的,需要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还要通过长期艰苦的努力来逐步解决。省法院要深刻认识强化基层法院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深入细致查找制度机制落实、大数据分析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问题困难的深层次原因,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以高水平司法赢得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信任。要认真组织学习省人大常委会的决议,逐项落实决议内容,保证决议有效的贯彻落实。要针对人大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

# 2022年全省转业军官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本报讯 记者陈博雅报道

8月8日,2022年全省转业军官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沈阳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会议要求,总结我省去年安置工作,部署今年转业军官安置任务。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熊茂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立林主持会议,省军区副政委张立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接收好、安置好、使用好转业军官,积极稳妥、高效做好今年

的转业军官安置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军转安置相关政策,切实做好转业军官的安置去向、工作分配等工作。严格编制管理,任何单位不准挤占挪用国家为接收转业军官增加的行政编制。进一步完善安置办法,大力推行“阳光安置”,增强安置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要把转业军官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执行安置计划,不允许发生互相拒绝接收或者消极接收的现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安置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全年安置任务。

#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

本报讯 记者赵英明报道 8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辽宁省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我省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

会议指出,开展科技创新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辽宁省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是运用法律手段推动科技方针政策贯彻落实的重要保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加强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法治力量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

量发展。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紧扣条例条款,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系统分析,全面依法推进我省科技创新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立足创新,着眼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优化全省科技创新生态,依法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战略支撑。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山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 找准定位发挥优势 助推辽宁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切实加强工作力量,

不断提升政协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强化创新意识和担当精神,聚焦更好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突出界别优势、有效组织委员履职等方面,结合实际开展有效提案,推动市县政协工作提质增效。要持续加强学习,善于把握时代脉搏,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努力提升建言

资政实效。希望葫芦岛市政协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找准定位、改革创新、汇智聚力,助推葫芦岛市把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为推动辽宁高质量发展贡献政协力量,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重点区域增长较快

(上接第一版)

实际利用外资快速增长。上半年,全省实际利用外资44.9亿美元,同比增长312.1%。全省第二产业实际使用外资38.8亿美元,同比增长550.5%,占全省总额的86.4%,其中制造业38.7亿美元,同比增长779.5%,占全省总额的86.2%。实际利用外资的高增长,源于宝马集团等外资企业的追加投资。多年来,外资企业看好辽宁、扎根辽宁、深耕辽宁,以一笔笔真金白银的实际投入,不断扩大在辽经营规模,显示出

对这片土地的高度信任、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视疫情防控形势,适时组织长三角、京津冀招商引资促进周,做好第三届辽宁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召开各项准备;组织各市和沈抚示范区落实项目专班和商务服务员制度,加强与签约项目企业的对接,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强化大数据招商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产业招商图谱平台,提升精准招商能力。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 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的决议

(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基层基础 提升审判质效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基层人民法院处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第一线,站在推进基层治理、促进乡村振兴的最前沿,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处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对于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提升司法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根据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出如下决议: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统筹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提高政治能力。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强基导向,始终将抓基层、打基础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和固本之举,不断提升强基工程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既抓落实、补短板、强弱项,又谋长远、破难题、克难关,进一步打造政策向基层倾斜、人才向基层汇聚、财力向基层投入的良好氛围。高级人民法院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谋划和整体推进,强化指导督促,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中级人民法院要协

同发力,一体规划,一体推进,确保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效上相得益彰。基层人民法院要肩负起主体责任,积极实践,主动探索,不断提升强基工程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二、服务振兴发展大局。全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牢牢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维护基层政权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要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保护科技创新、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助力加快智造强省。依法推进信用环境建设,助力金融领域改革化险。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强耕地司法保护,贯彻粮食安全战略,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推动乡村文明进步,保障农业农村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托司法裁判强化规则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利用专业优势加强法治宣传,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向党、政府反馈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三、提升案件审判质效。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聚焦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案件审判中心工作,从群众希望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不断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和司法公

信力。高、中级人民法院要以优化审判质效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加大初始案件考核权重,做好服判息诉工作。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分调裁审改革,综合运用小额诉讼的程序、督促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等,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扎实推进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实现基层人民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再审依法纠错、统一裁判尺度。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推进基层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业务深度融合。加强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和应用,有效运用类案检索、智能推送、裁判文书纠错等信息化功能,助力审判提质增效。推行大数据分析研判、审判质效面对面等监督管理方式,构建落实一体化、精细化、闭环式全流程信息化审判监督管理机制。

四、强化审判权力监督。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推进关联案件和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适用,进一步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压实院长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四类案件”监管。高、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督促检查,采取交叉评查等方式,有效提升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专业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加强评查结果与绩效考核体系的有机衔接,与法官惩戒机制的

有机融合,有效落实惩戒机制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健全网络举报受理、违纪线索核查、重大案件督办等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严格追究违纪违法责任。

各级检察机关应当着力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精准开展民事审判监督、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健全与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共同化解行政争议衔接协调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强化对审判权力运行的监督,不断完善全链条监督,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努力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五、加强审判队伍建设。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完善员额动态调整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健全完善逐级遴选工作机制,推进法官逐级遴选制度化、常态化。健全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警察招录、培养、管理、保障机制,推进聘用制书记员、法院辅警管理制度改革,建立聘用制书记员统一的公开招聘、日常监督、职务保障制度,推进法院辅警管理纳入地方立法。健全上下级人民法院人员锻炼交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法学院校学生到人民法院实习的常态化机制。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完善人员分级分类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精准查明事实、法律政策运用、化解矛盾、防控风险、群众工作、科技应用、舆论引导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加强

员额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高法官干警的能力素质。深入推进“审判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和青年干部成长工程建设,探索建立“传帮带”导师机制。

要坚持法官入额必须办案原则,合理确定院长、庭长办案数量和类型,配套完善分案机制和审判辅助人员配备模式,推动减少非审判事务负担。

进一步健全审判执行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建立完善受到侵害救济保障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全面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配套的相关待遇,保障和维护法官干警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对坚持原则、秉公办案、严格执法的法官干警,坚决予以保护支持。

六、深入推进人民法庭工作。人民法庭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是司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和服务群众的重要窗口。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差异,合理优化法庭布局,实现人民法庭司法服务网络化、全覆盖,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辖区基层治理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

深入开展“五化”法庭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和便利群众诉讼、便利法院审判的优势,依法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好示范法庭引领作用,带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人民法庭安保工作,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处置能力,完善必要的安防设施装备配备,与驻地派出所联防联控,落

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七、形成强基工作合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依法处理等机制,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职责,推动矛盾化解从终端裁决向源头防控转变。负责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指导工作的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职责,建立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协调平台,将民事、行政案件“万人成讼率”纳入平安辽宁建设、地方目标考核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省以下地方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和诉讼费退费制度,科学合理编制基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动态调整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定额,保障办公办案经费、业务装备及审判用房建设,合理配备执法执勤车辆;对省以下地方法院参与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事项应当由同级财政保障的经费支出可由当地同级财政安排;落实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人员、经费、场所和机制保障要求,支持人民法院完善诉讼服务场所功能,信息化建设和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大对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对人民法院报告的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要事项,督促有关机关依法处理,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